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433执46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罗兵周，男，196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馆陶县王桥乡罗庄村人，住本村。

被执行人：韩立国，男，1976年1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馆陶县陶山市场中路西段。

本院在执行罗兵周与韩立国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8月7日向被执行人韩立国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韩立国向申请执行人罗兵周偿还借款本息420623元，但被执行人韩立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3月6日以(2019)冀0433财保21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韩立国名下位于馆陶县竹翠园三号楼一单元一楼东户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立国所有的位于馆陶县竹翠园三号楼一单元一楼东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勇

审 判 员 王成忠

审 判 员 郭书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于岳鹏



扫描全能王 创建